

澳門模式：多元文化與中華民族共同體

周大鳴

[提 要] 澳門是一個族群高度多元化的社會,本澳各族群的形成與發展不僅與歷史上一連串標誌性事件有著直接而密切的關係,也受到不同時期澳門社會的經濟文化結構深遠的影響。移民社會是澳門的重要標籤之一,不同來源的移民與本土人群交融形成的不同族群,匯聚在澳門孕育了特色多元的澳門文化。“九九”之後,澳門進入了一個新的歷史階段,新時期的特徵,主要表現在具有共同意識的澳門族群的出現;澳門族群的出現,根植於多元的族群文化在澳門的密切交流中,最終達到了交融的狀態。澳門族群的出現,與維護國家統一、多元文化團結共存、社會經濟穩定發展等因素有根本的因果關係,中華民族共同體構築過程中的“澳門模式”極具參考價值。

[關鍵詞] 澳門族群 多元文化 中華民族共同體 澳門模式

[中圖分類號] C91;K2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1824(2020)02-0026-12

一、引言

澳門位於珠江口西側,轄區包括澳門半島和氹仔、路環兩個離島,澳門的總面積因為沿岸填海造地而一直擴大,自有記錄的 1912 年的 11.6 平方公里逐步擴展至 2018 年的 32.9 平方公里。嘉樂庇總督大橋、友誼大橋和西灣大橋把澳門半島和氹仔島連接起來,而路氹填海區把氹仔和路環兩個離島連為一體。2018 年澳門總人口 66.74 萬人,人口密度約 2 萬人/平方公里,人口密度高居世界前列。澳門是世界最發達的城市之一,2017 年澳門的人均居民總收入達到 57.47 萬澳門元,位列世界人均居民總收入的前五位。截至 2017 年,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GDP)已達到 4406 億澳門元,其中博彩與博彩中介業是澳門最具特色的產業,其生產總值佔全澳本地生產總值的 49.1%。^①

族群的形成是一個複雜的過程,涉及到城市環境和特定群體之間的關係。一般來說城市中來自不同背景的移民在進入城市後,其背景不同帶來的文化差異會直接導致文化的多元性產生,並成為族群構成的基礎。這一形成過程可以是地緣的——如來自同一地區,可以是血緣的——如來自同一親屬群體,也可以是語言的——如講同一方言,也可能是其他原因導致的,他們往往會聚居在一個區域,或至少在日常經濟生活中有比與外界更多的往來。這些群體由於長時間的互動往來,往往傾向於保持原文化,或在原有的基礎上使用新的文化符號來強化或至少保持群體成員之間的相互認同,如此族群便在這些交往與認同的過程中產生了。

1999 年回歸後,澳門經濟社會高速發展,社會矛盾顯著緩和,族群交往密切和諧,不僅在東亞

社會獨樹一幟，在全球範圍中亦堪稱典範。在這一時期同時發生的是筆者所預言的澳門族群作為一個共同體認同的建構產生。^②199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毋庸諱言，“回歸”作為一個歷史事件對於澳門整體的影響十分巨大，它直接加速了澳門族群的組合進程。澳門族群作為中華民族的一員，它形成的過程與結果極具代表性，對我們研究中華民族共同體的形成有很大的價值，本文就此展開探討。

二、澳門多元族群形成的三個階段

澳門是一個多族群共同生活、相互交流與發展的社會。作為一個400多年的中西文化交匯之地，在澳門歷史長河的不同階段，不同的族群由於歷史階段的特殊環境漸次登上了澳門這片土地，書寫了各自的高光時刻，也鑄就了澳門這一多族群的社會文化根基。筆者將澳門的族群形成大致分為葡人來澳前、葡人入據澳門至1887年前之澳門、1887~1999之葡屬澳門三個階段，簡要將澳門多元族群形成的過程與最新之演進做一介紹。

（一）葡人來澳前

澳門擁有居民的歷史悠久，早在新石器時代古越人便已在澳門區域內開始繁衍生息。上世紀70年代以來，澳門路環島的竹灣、黑沙北、路環村及九澳等地相繼發現了史前及唐宋時期的遺物，表明澳門地區自新石器時代以來就一直有人類在此活動。據考證，路環島黑沙等地發掘出來的彩陶殘片與長江中下游的大溪文化屬於同一類型。^③

公元1152年，宋朝始設香山縣。澳門屬香山縣長安鄉延福里恭字圍，其時有龍田、龍環兩個漁村，居民以捕漁為業。澳門的早期居民，主要是從事漁業的漁民。澳門舊稱蠓鏡，為避蟲字旁，亦稱濠鏡。現存史籍最早對於蠓鏡的記載來自葡萄牙人皮雷斯1514年所著之《東方志》，從葡萄牙人的記載中，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知道在這一時期的澳門，已經成為了區域內比較重要的港口，“除廣州港口外，另有一港名濠鏡（Oquen），陸行三日程，海行一日一夜，是往琉球諸地之海港。”16世紀的澳門顯然不是單純的漁村，它作為一個扼守珠江口的重要節點，彼時被有眼光的商賈與海客以官府體制之外的方式進行利用。明萬曆三十年（1602年）郭裴纂修《廣東通志》卷七十記廣東疍民說：“疍戶者以舟楫為宅，捕魚為業，或編篷瀕水而居，謂之水欄……莞、增城、新會、香山以至惠、潮尤多。”澳門及其附近海域的疍民，可謂是澳門的土著族群。

在很長一段時間裏，澳門人口稀少，主要的族群劃分是以陸上居民與水上居民兩種生活方式作為分界綫的，彼時的主要居民是被稱為“疍民”的水上居民，他們以捕魚為生，文化與珠三角其他地區的水上居民沒有本質的差異，他們共享自己的一套社會組織、特有節日、禮俗活動，水上居民雖然如今已然成為極少數者，但他們長時間是澳門人口中的重要組成部分。而澳門從一個小漁村成為一座舉世聞名的“東方聖城”，還要從它的開埠說起。

（二）葡人入據澳門至1887年前之澳門

澳門400多年來中西交匯之處的特殊地位是從葡萄牙人來到澳門開始的，自1553年葡萄牙人來到澳門“晾曬貨物”開始，澳門這個多元文化匯聚的城市就開始了它的傳奇之路，至今仍舊站在東亞的舞台中央。

葡萄牙人進佔澳門後輸入與傳播西方文化，最早是以宗教的形式進行的。葡萄牙作為一個以天主教為國教的國家，進佔澳門後便將澳門變成了其在華天主教傳播的策源地，同時也將澳門視為天主教在東亞的中心。天主教士聖方濟各·沙勿略（St. François Xavier），1552年試圖進入中國傳

教,後因病死於廣東台山上川島。1553年葡萄牙人入據澳門,此後耶穌會士來到澳門傳教。1561至1563年,來澳門的耶穌會士已有8人,發展天主教徒600多人。^④(參見表1。)其後,信仰天主教的澳門居民逐漸增多,並形成了澳門多元文化中的一股重要力量,天主教作為一種迥異於中國傳統儒家禮俗的生活方式,自然而然的表現出了天主教傳統與中國傳統的差異性,族群認同從差異開始發源。

從血緣上看,這一時期登上澳門歷史舞台的族群有幾類人,分別是葡萄牙人、土生葡人和來自中國其它地區的移民。乘海船追求絲綢與綠色黃金之國至此的海外來客自不必說,他們信守著拉丁文化與天主教傳統,成為了最初改變澳門居民單一膚色的一群人,而他們與當地人結合後誕生的“大地之子”們,歷來是人類學家們關注的熱門族群,土生葡人在這一時期雖已存在,但中葡之間大規模通婚的普及還要推遲到下一個歷史階段,在下一部分會重點討論。

表1 1555~1878年澳門人口統計表^⑤

年代	總人口數(人)	指數	中國人	葡萄牙人	其他國家人
1555	400	2			
1563	5,000	25	4,100	900	
1578	10,000	50			
1580	20,000	100	4,000~5,000		
1621	20,000	100	7,500	700~800	
1640	25,600	128	20,000	600	5,000
1700	4,900	24.5	4,000	900	
1743	5,500	27.5	2,000	3,500	
1839	13,000	65	7,033	5,612	355
1867	78,080	390.4			
1878	59,959	299.8			

葡萄牙人的大量進入給澳門的發展帶來了新的變量,而澳門的開埠自然推動了廣東本地居民的大量湧入。除水上居民外,陸上居民主要是來自大陸的移民。這一時期的澳門居民主要從廣東與福建各地遷入,中山(香山)人佔最大多數,大約佔據了當時澳門人口的三分之一,由於澳門在這一時期依然被香山縣所領有,所以他們嚴格意義上不能算是跨區移民。數量第二多的是福建人。與上述擁有天主教教會傳統的葡萄牙人不同,中國人在澳門一般是通過不同地域所組成的同鄉會或不同姓氏所組成的宗親會進行社會動員與文化適應的。以同鄉會為例,按照地域的等級同鄉會可以被分為不同的層次,比如中山同鄉會作為最大的同鄉會,其下還設有各鄉的同鄉會。

這一時期的澳門多元族群的特點主要有三方面,首先體質上的差異天然的區分出了葡萄牙人與中國人兩大集團,其他國家的移民在這一時期也漸次進入,華人與非華人從體質特徵上可以明確區分,這種族群的分別貫徹澳門發展的始終;其次比體質特徵更為不明顯的是信仰差異所致的族群差異,由於葡萄牙人的天主教傳教事業的擴張,信仰天主教的團體逐漸成為了澳門族群中的一個重要部分,他們與遵循中國傳統生活方式的中國人以及遷來澳門的其他非天主教徒共同構成了澳門

的多元文化根基;最後是上文提到的在澳門的中國人中的同鄉會與宗親會,不同方言與血緣認同構成的一個個不同族群同樣在澳門的族群系譜中相映生輝。

表 2 1878~ 1999 年澳門人口統計表^⑥

年代	總人口數(人)	指數	中國人	葡萄牙人	其他國家人
1878	59,959	299.8			
1910	74,866	374	71,021	3,601	244
1920	83,984	419.7	79,807	3,816	361
1924	193,175	965.8			
1927	157,175	785.9	152,738	3,846	591
1937	164,528	822.6			
1939	245,194	1225.9	239,803	4,624	767
1940	400,000	2,000			
1945	150,000	750			
1950	187,772	938.8	183,105	4,066	601
1960	169,299	846.5	160,764	7,974	561
1962	270,000	1,350			
1970	248,636	1,243	240,008	7,467	1,161
1980	241,950	1,209.5			
1985	290,633	1,453.2			
1990	339,510	1,697.5			
1995	415,000	2,075			
1999	429,600	2,148			

縱觀這一時期的澳門各族群,可以發現澳門人的認同是多重的,例如一個人可以既是天主教徒,又是香山同鄉,同時也是孫氏宗親會的成員。這種不同層次的族群認同為人與人之間的交往提供了極好的緩衝,當一個葡萄牙人與中國人發生衝突時,他們很有可能因為同是天主教徒而尋找到消弭矛盾的方法,這種多元族群的複雜認同在這一區域所起到的社會作用不應被忽略。

(三) 1887~1999 之葡屬澳門

1887 年,葡萄牙政府與清政府簽訂《中葡和好通商條約》,條約中列明:“由中國堅准葡國永駐管理澳門以及屬澳之地,與葡國治理他處無異。”至此澳門正式成為了葡萄牙“殖民地”,雖然之後的北洋政府、南京國民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從來沒有承認過這份條約的合法性(1972 年,聯合國將香港、澳門兩地從殖民地名單中刪除)。這一條約的一個影響是至此之後葡萄牙通過派駐官員等形式擴大了對澳門的控制,它的一個重要結果是使得在澳門的葡萄牙籍公民數量的增加。相應的,葡萄牙人成為“合法”管治者的後果是,葡萄牙人在澳門各族群的地位攀升至歷史最高點,跨海而來的葡萄牙統治者與當地人的通婚數量大幅增加,土生葡人的數量漸漸增加,

作為一個群體登上了澳門舞台。此後，澳門的人口直線上升，“廣州商團之亂”以及抗日戰爭時期，大量人口進入澳門避難，導致人口均急劇增長。（參見表 2）

人類學家卡布拉爾(Cabral)在討論澳門土生葡人時認為有三種用來識別自我或他人是否為土生的主要因素。一是語言，即某人及家庭與葡萄牙語的任何聯繫。二是宗教，包括個人和家庭與天主教的任何認同方式。三是歐亞混血。卡氏認為這三種因素中的每一種都可以作為識別澳門土生葡人的基礎。在特殊情況下，具備有其中一或兩個因素也可以認為是土生葡人。^⑦被稱為“大地之子”的土生葡人們的判定標準至少有兩條：首先是從血緣上看，中葡混血一直以來被認為是從體質上顯而易見的特徵。第二是文化上的，葡萄牙文化與本地文化的長時間接觸與互相採借的結果是文化混合的不可避免。土生葡人族群的標誌性特點首先是操中葡雙語，其次在文化認同上他們在這一時期傾向於認同葡萄牙。

自 1887 年條約簽訂後，葡萄牙人成為了澳門的統治階層，相應的，與葡萄牙人體質上有較近淵源的土生葡人的地位水漲船高，也進入了特權群體的行列。在這種社會大環境下，土生葡人對葡萄牙的認同隨著權利的相對變化而日益增長，但土生葡人的文化特質並不完全是葡萄牙式的。族群的文化是其認同的基礎要素，是對族群可識別性的認知依據。在日常交往中，族群區分一般通過語言、姓名、相貌和習俗等體現出來。土生葡人的許多文化特質都是葡國式的，對華人主體族群文化的吸收也是廣泛的，具有混合文化的特徵。^⑧土生葡人的文化特徵是其自身族群認同的最基本要素，但土生葡人這一族群的認同更多地具有主觀心理傾向，影響這一主觀心理傾向的因素，如上文所提到的權利等等都是極其重要的。這一心理因素的極端表現為某些體質上並無葡萄牙血統的澳門人，亦自我認同為土生葡人，由此可見這一族群的產生很大程度上是一種脫離了上述分類原則的心理主觀選擇。

表 3 回歸前夕澳門人口出生地一覽表(1996)^⑨

總數(人)	澳門	中國內地	香港	葡萄牙	菲律賓	泰國	其他
414,128	182,476	195,192	12,509	3,852	5,026	751	14,322

這一時期的澳門各族群的總體特徵，主要表現為族群的多元化進一步深入，土生葡人作為一個介於葡萄牙人與華人各族群之間的特殊群體受到各界矚目。儘管主體族群華人和主導族群土生葡人在過去維持著各自的族群界限，基本上實行族內婚，但在這一時期的發展歷程中，相互之間的界限隨時間發展已淡化，族際通婚已極為普遍。同時我們可以觀察到，作為族群界限的重要符號——宗教，在澳門族群間的區分程度越來越不明顯，如華人可以極易皈依天主教，而現今的土生葡人也開始信仰佛教等其他宗教。族群認同亦有淡化的傾向，並具有個體選擇的特徵，尤其對他族文化的認同特徵很明顯，如新生代的土生葡人廣泛認同各種文化。因此，澳門雖族群繁多、華洋雜處，但其族群關係在這一階段的趨勢是逐步走向緩和而非緊張的。^⑩

三、回歸作為一個社會轉型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國正式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早在澳門回歸之前，“九九”一詞作為澳門回歸的代稱即在澳門社會中產生了諸多討論。澳門的各族群在未來預期被確定的情況下展開了對於澳門未來的大討論。在這樣一個大討論中，最大的前提是“九九”之後，澳門即將成為一個特

殊的政治單位——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這一歷史轉型的影響對於澳門的社會生活不可謂不深刻。而回歸作為一個歷史轉型過程的內容，除了“九九”作為一個歷史節點之外，它更作為一個文化事件決定著澳門各族群的組合方向，最終的結果便是澳門族群的誕生。199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後，在保持澳門文化多樣性的基礎上，澳門人作為一個澳門各族群的整合逐漸推進，這一族群整合方式，我們稱之為澳門模式。

（一）回歸作為一個歷史節點

以今時之人的眼光看，回歸作為一個歷史節點的過程，實際上從簽訂《中葡聯合聲明》之日起便已拉開帷幕。為保證“九九”回歸的順利交接與澳門社會穩定有序的發展，中葡雙方在談判之初便對一些影響澳門回歸的技術性問題進行了討論，最具代表性的當屬“三化”問題。澳門的“三化”問題，即在《中葡聯合聲明》發表後，依照其精神推進的中文官方化、法律本地化和公務員本地化。

自澳葡政府成立伊始，葡萄牙語就作為澳門的唯一官方語言一直沿用，縱然澳門人口中絕大部分都不使用葡語，以1996年人口統計為例，全澳39.7萬人口中，使用葡語的人口僅有7352人，不足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二。^①顯然葡文作為唯一官方語言的狀況與澳門民衆的實際需求嚴重脫節，帶有極強的殖民色彩。中文官方化在這一背景中便成為了歷史節點中的一個重要任務，《中葡聯合聲明》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有如下表述，《聯合聲明》第五條：“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立法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基本法》第九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由此可見中文官方化在“回歸”這個歷史節點上表現得相對柔和，它既完成了作為中國領土內中文作為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統一性，又兼顧了澳門歷史上形成的多族群特徵現狀，極大程度上顧及到了大多數族群的切身利益。語言毋庸置疑是族群認同的一個重要指標。澳門多元的社會文化環境與紛繁複雜的各個族群，早已適應了本地多元的社會文化環境，在研究澳門族群的互動中，各族群相應的在語言方面存在著不同的涵化層次，中文的官方化在政治層面為澳門族群的形成帶來了各族群可以普遍接受的社會變革路線與族群認同條件。

“九九”之前，澳門法律系統龐雜，《澳門組織章程》作為其時最根本的規約性文件實際上是從屬於葡萄牙憲法的。故而彼時法律體系有直接照抄葡萄牙法律的部分；也有澳門立法機關自行制定的法規；還有一些照顧華人傳統習俗的法律。這樣的法律體系帶來的一個問題非常突出，即絕大部分澳門法律甚至沒有中文版本，在這一背景之下由於《中葡聯合聲明》對於基本保留本地法律的承諾以及維護澳門本地穩定的政治需求，法律本土化勢在必行。選擇和實行什麼樣的政治規範，一直是人們關注的重要政治問題，從而也就產生了政治規範認同的問題。換言之，當人們將政治關注的焦點聚集於政治規範時，不同的人們就會產生不同的政治情感和意識上的歸屬感，政治規範認同也就產生了。^②法律作為一種規範而公務員作為執行這一規範的成員，在這樣一個歷史節點上，通過它的本土化將本土各族群關心的規範重新建構，獲得一部系統性的能够代表全澳各族群共識的法律體系，這一體系的建立，給予澳門族群的產生提供了一個共同規範。共同規範的建立不僅緩和了由於族群歧視而導致的族群衝突，完全平等的社會規範更進一步促進了族群間的社會交流。社會共識的出現使澳門人能够開始談論，未來應該如何建設澳門社會，這為澳門未來的族群建構打下了堅實基礎。以土生葡人為例，回歸後，在澳門的大部分葡萄牙人都已回歸母國，如果說回歸前澳門存在著葡萄牙人與華人的族群摩擦的話，回歸後的澳門族群摩擦因為葡萄牙人的離開而出現了變化，現在的澳門，文化強勢與政治強勢這兩股力量都處於同一方向，都屬於華人社會，這種強

大的牽引力讓土生葡人沒有了以前那種依附一方卻又擔心另一方的顧慮，他們要在這個華人社會裏很好地融洽地生活下去，只能調適好他們的心態，融入到整個澳門社會中去。他們的族群認同傾向也會發生轉變，因為他們體內同樣有著華人的血統。隨著他們與華人通婚的普及和深入，他們後代體內葡萄牙的血統就會越來越少，再加上他們為了生存就業而所受到的完全中國文化的教育，於是，在若干代以後，隨著葡萄牙的歷史記憶越來越少，而現代的有關澳門的集體記憶不斷增強，土生葡人終將會成為中華民族理所當然的一員。^⑬

（二）回歸作為一個文化事件

與回歸作為一個歷史節點的官方敘事相對，在回歸這一特殊歷史轉型過程中，每一個民間群體也透露出自身的關切。也對自身所關心的“澳門問題”提出了自己的敘述，比較有代表性的是澳門“本土意識”的民間建構過程。

澳門的土生葡人群體，在文化上一直以來以“大地之子”的形象存在於社會的視野中，他們作為土生土長的澳門人，對於澳門的認同極其強烈，又因為其特殊的血統背景，在葡屬澳門時期在政治上頗受優待，以致於熱衷於小品文寫作的本澳作家丁楠，在《官民》一文中寫到澳門華人面對特權階層最易脫口而出的話就是：“你所有的，到九九為止。”^⑭由此可見在回歸前的很長一段時間裏，澳門各族群存在著一定的社會階級差異。而在葡萄牙人離開後，不僅土生群體，整個澳門的各族群均對於未來澳門的發展中本族群所能扮演的的位置產生了極強的焦慮，這種焦慮表現在現實中，便是關於“澳門問題”的文化界大討論。

“澳門問題”的討論源於澳門即將回歸的社會現實，這個社會現實的發展結果是基於上文所述的站在一個歷史節點上，過去葡澳政府集團的領導層即將撤走，葡人、葡語喪失在澳門的特殊地位，成為澳門眾多族群與語言中的一個普通成員。在這個歷史背景下，澳門各族群直接提出的問題是，“澳門人”要怎樣處理這些位置上的真空地帶？^⑮這一段“澳門問題”的討論最成功的地方在於凝聚了一個共識，即對於澳門內部個別族群的處境與利益，需要利用“九九”這個大的政治事件的發生進行推動，目的是建構一個“澳門人”作為整體的族群意識。而“澳門問題的討論”因其“本地化”的強調而喚起了人們的“澳門意識”；澳門意識加強的結果是促進了各族群的整合。澳門的土地面積和人口數量的逐漸增多作為一種量變，在真正的質變到來之時，即一個高度自治的澳門將出現時，人們開始反省：什麼是澳門人，什麼是澳門文化，澳門現在在何處，澳門未來在何方？“九九”之後，澳門各族群，無論出身何處、所操語言、所持信仰等等，均需要面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事實。“一國兩制”保證了澳門的高度自治，在這一高度自治的背景之下提出的要求，是澳門的不同族群必須通過自己的智慧解答“我是誰？”這樣一個基本問題。

縱觀回歸以來澳門“本土意識”的產生、發展及其表現特徵，我們可以看到，澳門的“本土意識”有其自身的特殊性，絕大多數澳門居民願意接受一個理念與事實，即“愛國”與“愛澳”是“本土意識”的兩個有機組成部分，兩者之間無法分割。對於內地與澳門並不一致的制度和社會形態，澳門人民普遍尊重和包容，對於國家與本地發生的問題，能夠較為全面、客觀地看待。同時，澳門人民十分尊重中央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行使全面管治權。顯然，在這一場關於本土的“澳門意識”的大討論，加深了“澳門人”認同的同時，更加深了“澳門人是中國人”這一命題的認同，各族群在這場討論中明確的回答了討論之初希望解決的問題，他們的答案是：“我是誰？我是澳門人！澳門人是中國人。”

（三）回歸作為一個集體記憶

雖然“澳門問題”在曠日持久的討論中取得了一定的共識，但它的影響主要還是存在於文化界的，澳門的普通居民對於“九九”的到來始終懷有複雜的心理。一方面，澳門各族群擔憂“九九”的到來是否會影響到自身的日常生活，特別是澳門特色的“博彩產業”是否能够在這樣的環境下持續；另一方面，作為佔澳門人口超過九成的華人們，對於擺脫葡萄牙人的管治，回到祖國懷抱的統一願望卻又無與倫比的強烈。不管各方對於這些有怎樣的期待與擔憂，喜樂與悲歡，“九九”最終在“你可知 MACAU”的歌聲中如期而至，澳門四百多年來被葡萄牙侵佔的歷史正式宣告結束。雖然“九九”的到來結束了葡萄牙對澳門四百餘年的佔有，但在這四百餘年的佔有和管治背後發生的點點滴滴早已印刻在澳門居民的腦海中，成為了難以磨滅的歷史記憶。

歷史記憶也被叫做集體記憶。人類學者莫里斯·哈布瓦赫在討論集體記憶時曾將其描述為“具有雙重性質——既是一種物質客體、物質現實，比如一尊塑像、一座紀念碑、空間中的一個地點，又是一種象徵符號，或某種具有精神涵義的東西、某種附著於並被強加在這種物質現實之上的為群體共享的東西。”^⑥凝聚族群認同最為核心的方式便是通過對歷史記憶產生的共識，歷史記憶在這一環境下可以被認為是族群認同最為根源的情感紐帶。而歷史記憶的出現是根植於其長期的社會現實的，澳門過去四百多年被葡萄牙人佔據並統治的歷史便是最為深刻的社會現實。

自葡萄牙人從 16 世紀來到澳門之時起，“華洋雜處，番海咸居”的社會狀況便貫之於澳門歷史的每一個節點，多族群共生在那一刻起便成為了澳門最為顯著的特點。這讓澳門這一城市從歷史起點上便擁有了複雜的內涵，澳門的居民需要通過自身努力解決澳門各族群的關切問題，各族群相互尊重從歷史的起點上開始，與其說是智慧，不如說是一種生計策略，在一個少數族群管治多數族群的地方、一個多數族群中又可以分成若干個亞族群的地方，在若干族群可以自由選擇強調自身某一身份的地方——澳門——這座城市本身的族群歷史便是一個複雜現實的表現。

自葡萄牙人管治澳門之始，便將澳門作為一個租借地經營，對於澳門的長期發展並無詳細規劃，甚至可以這麼認為，葡萄牙人將澳門作為隨時會失去的一座城市，對其發展是掠奪式的。在這一歷史條件下，很多政策是不公正的，就如葡萄牙管治下的澳門官吏，多由葡萄牙人擔任，作為佔澳門人口的絕大多數的中國人絕難進入官吏階層。在當時的歷史環境裏，葡萄牙人與土生葡人作為與管治者最為親近的族群，幾乎不用怎樣努力即可能成為一個公務員。再如 1921 年由葡萄牙軍警侮辱中國婦女所導致的流血事件、“一二·三事件”等，無不展現了葡萄牙管治下的澳門當局與澳門市民極度深刻的矛盾。這些歷史事件帶來的苦難往事牢牢映刻在澳門人的心中，成為集體的歷史記憶，加之澳門回歸作為一個歷史節點，各族群身份劃時代的平等起來，這一歷史進程最終凝結的社會現實成為澳門人共同想像的永存的集體記憶，熱愛祖國從此成為銘刻在澳門人心底最為珍貴的共識，這對於澳門人最終統合成一個愛國愛澳為核心價值觀的共同體起了極大的作用。

四、澳門模式：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的澳門實踐

文化根基是一個共同體產生凝聚力的基礎，對於一個多族群的社會來說，文化整合是整個社會建構過程中的重要內容。澳門的族群與文化認同既反映了澳門人對於澳門這一共同體的自我認識，同時也是澳門從在法律意義上的回歸祖國，到在文化意義上回歸祖國的基石。因此，澳門人作為一個組合而成的群體，在其構築的過程中，強調自身的文化根基為何物就成為了構建澳門共同體與“文化回歸”的重要內容。在這一文化根基下澳門的文化整合，最顯著特徵是對於自身是中國人的認同在回歸後迅速加深。毫無疑問，澳門人已經是中華民族共同體的堅實組成部分。

(一) 回歸後澳門各族群的互動與調適

即使在回歸十多年之後,澳門依然是個多族群共存的地區,這從表 4 澳門人口的構成中清晰可見。怎樣在這樣一個文化族群雙重多元的地區構建一個現代意義上的共同體,一直也是中央與澳門地方同時關心的問題。以華人為主的澳門人,在實現合眾為一的過程中體現了歷史與現實的高度結合。

表 4 澳門人口出生地一覽表(2016)^①

總數(人)	澳門	中國內地	香港	台灣	菲律賓	其他 亞洲國家	葡萄牙	其他
650,834	265,090	284,072	21,525	3,268	28,848	40,279	2,011	5,741

澳門獨特的歷史背景使得澳門通行著多種語言和方言,極為繁複的語言樣態與複雜多樣的族群構成使得語言也極度多樣化。歷史上的澳門由於與葡萄牙之間長期的交流關係以及作為“殖民地”的歷史事實,葡萄牙語在澳門有很深的基礎,甚至澳門還擁有融合了漢語與其他語言的“洋涇浜葡萄牙語”。其次澳門緊靠香港,香港崛起之後對於澳門的輻射作用不容小覷,以至於現代澳門呈現了“四語三文”的特殊現象。

所謂“四語”即漢語普通話、英語、粵語、葡萄牙語,“三文”即在四語基礎上延伸出的中文、英文、葡萄牙文。語言認同是指語言使用者就自身與某種語言或方言之間關係的心理定位。語言使用者對不同語言的認同程度和功能定位差異直接影響其語言態度和語言行為。語言認同還跟地域認同和文化認同密切相關。在實地調查中,絕大多數澳門青年對粵語的認同度最高。而對其他三種語言的認同度相對較低,且功能明顯分化。多數澳門青年認為葡語是官方語言和第二外語,普通話是國家通用語,英語是第一外語。^②在這種情況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於各語言文化的交流是非常鼓勵的。

在澳門多元的文化環境下,澳門特區和私營部門不但自主承辦了官方語言廣東話和葡萄牙語的電台電視台,還同時引進了中國中央電視台(漢語普通話)、泰國國家電視台(泰語)、日本 NHK(日語)、TV5(法語)、葡萄牙國家電視台(葡語)、BBC(英語)和 CNN(英語)等語言原產地的電視台的節目。這種節目和文化的引入,一方面是為了滿足不同文化背景的群體對於母語語言信息的需求,另一方面則是為了維護多元文化背景下的各文化群體的媒體話語權。^③多元的語言文字很好的平衡了各自的地位,在政治競爭力方面,澳門回歸後,中文和葡文都是澳門的官方語言,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權利。文化方面,澳門長期以來都以華人為主,中國傳統文化和風俗習慣在澳門得到了很好的傳承和保留。經濟方面,澳門經濟發展主要以旅遊業為主,第三產業是推動澳門經濟增長的主要行業。這樣的社會現實很好的保證了各語種都有自己的優勢領域,例如中文在各領域均有優勢地位,而葡文與英文各自也在政治和經濟領域擁有自身無可代替的優勢。各有所長各佔優勢的結果便是長期的互利共存。

澳門各族群間的調適可以用“三和”來形容,而“三和”正是澳門文化根基中的三大支柱即——中西之和、物我之和、人我之和。^④澳門漫長的歷史便是一副中西溝通的記錄即中西之和,物我之和表現在不同文化元素在澳門能夠達到兼容並包互不干擾,而各族群的交往交流交融形成澳門族群的過程,便是人我之和的最好表現。

(二) 從政治回歸到文化回歸

“九九”的到來，標誌著葡萄牙管治澳門歷史的正式結束。1999年12月20日五星紅旗在澳門升起的那一刻，政治回歸的目標便已達成，但如何將一個已經被外國文化影響四個多世紀的城市，重新整合進偉大祖國的社會體系中，重要的考驗期也隨之而來，如何不僅使得澳門在政治上回歸祖國，更要使得澳門從文化上回歸祖國，成為了最為重要的關鍵問題。

澳門作為一個族群眾多的城市，不同文化在澳門具有深厚的歷史積澱，要維持一個如此多樣化的文化共同體的穩定繁榮，就必須從澳門的實際問題出發，通盤考慮澳門各族群的切身利益與文化需求。“一國兩制”的政策構想，給予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極高的靈活性處理澳門本地事務，自回歸伊始的2001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便在市政局下屬設置了澳門文化中心，統籌服務澳門民衆的文化需求。2015年澳門文化局的建立更是總結了十五年的文化服務管理經驗，以立法的形式確定下來，其中《澳門特別行政區第20/2015號行政法規》第一章第二條第五款更是以明文規定“鼓勵尊重多元文化”。

尊重多元文化是澳門社會歷來的信條，澳門這個小小的城市，由於歷史原因，宗教信仰之複雜程度至今依然處於世界前列，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等世界性宗教在這個小小的城市都有永久性的活動點存在，以媽祖崇拜為代表的民間信仰更是澳門絕不可忽略的文化成分，甚至一些在世界其他地方早已銷聲匿迹的小宗教在澳門依然擁有著屬於自己的影響。在一個文化與宗教信仰如此複雜的城市裏，各宗教井然有序互不干擾互相尊重的奇景，在世界範圍內都是罕見的。20世紀末出現林家駿主教和釋健釗大師同時主持澳門機場啓用的東西兩種儀式，澳門人感到舒暢，外地人感到新鮮，最富現實意義和國際意義的，是多元尊重的文化意識已取代了唯我獨尊的狹隘民族主義，具有超前的普世倫理精神。^①

文化回歸的內容還包括澳門意識的提升，澳門意識的提升與澳門歷史、文化以及澳門學的研究有莫大關係。過去的澳門歷史研究是沿著中葡主權與治權的紛爭發展起來的，這一學科出現之初便帶有極強的民族主義特色與政治色彩，同樣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這些研究基本上甚少澳門本土學者的參與。回歸後，澳門歷史研究的最大改變即是本土學者成為了治學的中堅力量，澳門的歷史話語權開始回歸到澳門人手中，這表現在尊重澳門本土歷史這一史觀的回歸上。^②以歷史學為先驅的澳門學研究，正向著綜合性人文學術研究的方向邁進，以澳門本土學者為代表的中國學者已逐漸掌握了澳門學術聲音的話語權。這一現象的結果是澳門的主流價值觀對於澳門歷史報以尊重態度，澳門人正視澳門歷史，尊重過去，守護未來。

(三) 中華民族共同體的澳門模式

毋庸諱言，澳門的經驗已經可以被看作一個成功的團結模式。“九九”之後的二十年來，本澳各族群的砥礪奮進與相互理解構成了一個團結、繁榮、多元一體的新澳門。澳門經驗的文化根基在於對本澳絕大多數居民對中華文化的認同，中華文化是一個崇尚和而不同的文化，以這一文化作為根基的中華民族天性是一個強調家國情懷、修齊治平的民族。過去的歲月裏，在葡萄牙人管治下的澳門人，對於祖國與民族的認同，很大程度上是以對中華文化的崇尚與認同而表現出來的，這是澳門模式得以成立的精神源泉。

澳門人對於中華文化的認同主要的載體便是使用中文。持以粵語為代表的漢語各方言的人們即使在葡萄牙人管治澳門的時代，也佔據了人口的絕大多數。對於漢語的認同並不排斥其他語言，澳門奇特的“四語三文”景觀，在世界範圍內都是有趣而又發人深省的社會奇蹟。在語言文字教育

的實踐中,不僅過去被認為親近中央熱愛中華文化的所謂“紅底學校”中強調中文的應用,即使是過去被稱為“藍底學校”的教會學校亦不甘落後,事實上,本澳第一所全面推廣使用普通話教學與日常溝通的中學,便是一所傳統的“藍底學校”,這更說明了尊重社會現實這一澳門的精神氣質是時刻蘊藏在絕大多數澳門人的內心的。而對於漢字的使用,又是澳門人的一項極具智慧性的做法,在教育界率先使用的簡體字人教版教材與繁體字的語文教材相映成趣,不僅給予學生全方位的中華文化之熏陶,更是使得澳門的下一代在內心更深處深刻的認同自己作為一個中國人的身份。

在這一和而不同的精神基礎上,澳門作為一個美好城市吸引著來自四面八方的移民。移民進一步帶來更加多元的文化,而澳門文化本質上的相互尊重、和諧包容的特質,既給予移民安身之所,亦保持了澳門作為一個古老而又年青城市的文化活力,它的古老來自四百年的滄桑,它的年輕來自於盼望一個美好未來的佔人口絕大多數的移民們,這些移民懷揣著美好生活的嚮往,在澳門紮根奮鬥,推動了澳門的經濟奇蹟,也進一步自證了澳門模式作為一個以和而不同為表現的社會情境。

在澳門模式推進的這一過程中,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揮了巨大作用。過去澳葡政府在施政過程中全然不顧民心向背的做法,在四百多年的管治年代裏對澳門人民造成了巨大的創傷。“九九”之後,特區政府設立之初,立政為民便成為特區政府的執政準則。與澳葡政府架構相比,回歸後的澳門特區政府架構發生了根本性變化。按照澳門基本法規定,原有公共行政制度得以延續。回歸後第一個十年,澳門特區政府針對原有公共行政存在的問題和適應社會發展的需要進行了改革;回歸後第二個十年,公共行政改革圍繞“陽光政府”建設、部門重組與效能提升等方面進行。經過 20 年的努力,澳門特區公共行政改革取得了相當大的成效,進一步完善了特區的治理體系,提升了特區政府的治理能力。²³發展經濟自然是重要的,但特區政府在經濟發展的同時力爭公共服務提升、關心民衆生活、緩和貧富差距、提供優質服務的執政方式,使得澳門各階層各族群均能够凝聚共識,共謀澳門和諧穩定發展,實現共同富裕。可以說特區政府的存在與作用,為澳門模式作為一個普遍共識的產生,提供了堅實的執政保障。

澳門模式的實質,即是在承認與保護各族群對自身文化存在與延續的需求之基礎上,通過建立統一的制度規範與引導社會不同族群通過平等合理渠道表達自身文化訴求,並努力將不同族群與文化納入“澳門人”這個大框架中和諧並存的現實進程。

澳門模式的本質內容,便是澳門多元族群在澳門這個一體之內形成的多元一體的“澳門人”這一基礎概念,而“澳門人”或“澳門族群”同樣作為中華民族共同體的一個組成部分,是多元中的一元,亦是一體中的一員。澳門模式的建立基礎是鼓勵多元文化互相交流的,澳門的各種實踐即可證明這一點,在以華人為主體,各族群和諧交流、包容平等的澳門,與其說是澳門一地的圖景,不如說中國無數與澳門相似的城市與地方的類似圖景,是中華民族共同體建構的組成部分,澳門歷史的特殊性,更能够從一個側面展示出中華民族共同體的文化根基。

澳門模式對中國內地有著重要的借鑒作用。筆者曾多次提出,中國正處於文化轉型中,正在從“地域性文化”向“多元文化”轉型,中國的城市也正在經歷從“地域性城市”向“移民城市”的轉型²⁴。在移民城市中,多元族群共存將成為常態,而澳門模式為城市多元族群和諧共存提供了一個榜樣。

“一國兩制”偉大構想的本身,以及它在澳門的成功實踐經驗表明,中國創造出了兩種不同的社會制度在一個單一制國家內長期並存的政治形式。這一制度構建過程與目的本身,即是為兼顧各文化各族群的現實需求,最終的指向也是為了構築與維護一個統一的中華民族共同體。澳門的

經驗告訴我們,不同文化不同族群的長期共存,相互交流交往,結局並不意味著亨廷頓所言的“文明的衝突”,澳門所體現出來的多元族群文化和諧共處,最終建立更高層次的“澳門人”與“中國人”認同的事實所證明,只要多元文化族群保持正確的交流交往方式,最終是可以達到交融的結果的。

[本文在撰寫過程中得到肖明遠助理研究員的協助,在此謹致謝意]

- 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澳門資料2019》,2019年,第19頁。
 - ②周大鳴:《澳門的族群》,北京:《中國社會科學》,1997年第5期。
 - ③鄧聰:《香港和澳門近十年來的考古收穫》,載文物編輯委員會編:《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364~375頁。
 - ④張澤洪:《澳門族群與多元文化:16~18世紀澳門天主教與中國傳統宗教》,成都:《中華文化論壇》,2004年第3期。
 - ⑤⑥資料引自黃啓臣、鄭煒明編著《澳門經濟四百年》,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年,第3頁,表中指數以1580年為100;鄭天祥等《澳門人口》,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年,第25頁;澳門統計暨普查司:《第13次人口普查暨第3次住屋普查總體結果》,1993年,第44頁;澳門統計暨普查司:《1996中期人口統計總體結果》,1997年,第92頁。
 - ⑦卡布拉爾:《澳門族群的構成》,載“澳門土生葡人”特輯——人類學、歷史和文化》,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1994年總20期。
 - ⑧孫九霞:《澳門“土生葡人”的認同解析》,南寧:《廣西民族研究》,2003年第2期。
 - ⑨⑩澳門統計暨普查司:《1996中期人口統計總體結果》,1997年,第92頁、第115頁。
 - ⑩周大鳴:《澳門的文化多元與和諧——與亨廷頓“文明衝突論”的討論》,廣州:《中山大學學報》,2007年第3期。
 - ⑫丁志剛、董紅樂:《政治認同的層次分析》,哈爾濱:《學習與探索》,2010年第5期。
 - ⑬周大鳴、李居寧:《澳門回歸後土生葡人的調適與族群認同》,廣州:《開放時代》,2007年第2期。
 - ⑭王韜:《評述澳門文學中的“土生”一族》,南京:《世界華文文學論壇》,2013年第1期。
 - ⑮吳國昌:《批判“尖澳門意識”,重建“澳門問題”》,澳門:《濠鏡》,1987年總第2期。
 - ⑯莫里斯·哈布瓦赫:《論集體記憶》,畢然、郭金華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35頁。
 - ⑰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6中期人口統計詳細結果》,2017年,第95頁。
 - ⑱蘇金智:《“澳門普通話使用情況調查”的社會文化意義及其理論價值》,北京:《語言文字應用》,2012年第2期。
 - ⑲宋薇:《多元文化下的澳門認同與電子媒體塑造》,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學刊》,2012年第1期。
 - ⑳王錦貴:《鏡海心影》,澳門:《濠鏡》,2004年總第18期。
 - ㉑劉羨冰:《蓮花精神和文化多元尊重——澳門兩筆豐厚的歷史遺產》,太原:《教育理論與實踐》,2003年第8期。
 - ㉒吳志良:《澳門歷史話語權的回歸》,澳門:《澳門理工學報》,2013年第2期。
 - ㉓蔣朝陽:《澳門回歸20年:公共行政的變革與發展》,北京:《港澳研究》,2019年第1期。
 - ㉔周大鳴:《從地域社會到移民社會的轉變——中國城市轉型研究》,北京:《社會學評論》,2017年第6期。
- 作者簡介:周大鳴,中山大學移民與族群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導師,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廣州 510275
- [責任編輯 劉澤生]